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指定理算人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将由被保险人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作为损失理算师进行理算，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